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科信〔2022〕25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揭榜挂帅”科研项目和2022年度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有关要求，深化探索创新攻关新机制，进一步提高技术攻关成效，加强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当前行业重点关切及发展亟需的技术创新需求，现组织实施一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战略性强、难度高、前景好的“揭榜挂帅”科研项目，并同步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挂帅”科研项目

（一）项目组织方式和申报方向

针对行业重点技术创新需求，形成科研攻关任务，向社会发榜，征集揭榜方，并对揭榜项目组织评审，择优立项。

本次“揭榜挂帅”科研项目重点以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建筑碳中和关键技术、行业数字化转型等为主（详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1. “揭榜挂帅”科研项目，面向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社会力量，申报单位应当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和基础，具有稳定的人才团队。申报单位应能够提供完成研究任务所需的资金、设备、平台及各方面保障条件。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协同、产学研合作的创新联合体“揭榜”。

2. 所有揭榜单位和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需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揭榜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申请材料。

3. 所有揭榜单位和参与人应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4. “揭榜挂帅”科研项目的预期成果主要以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及标准、工法等形式，具有良好的应用推广价值，实现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品质和行业科技创新能级。

5. “揭榜挂帅”科研项目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以自筹为主。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申报方式

1. “揭榜挂帅”科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申报单位需填写《“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并提交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格式版和 PDF 格式版（PDF 版需有人员签字和单位公章，该版本视疫情情况可延期提交）。

二、2022 年度科研项目

（一）申报重点和申报类型

根据 2022 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点工作，围绕一体化发展、数字化转型、品质化提升、安全韧性打造、绿色低碳等方面，确定科研项目选题（详见附件 3）。

申报类型分为软科学研究类、科研开发类、科技示范工程类等 3 类。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原则上为本市建

设工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开发单位）牵头申报，或经建设单位（开发单位）同意后，由参与工程的其他关联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不得挂名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并在项目结题前在职。

2. 所有项目单位和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需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项目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申请材料。

3. 所有项目单位和参与人应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4. 科研项目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以自筹为主。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申报方式

1.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类型填写《年度科研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4、5、6），并提交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格式版和 PDF 格式版（PDF 版需有人员签字和单位公章，该版本视疫情情况可延期提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阳 64647070-2906 周君俊 23116419

邮 箱：kjwkygl@126.com

- 附件：1. “揭榜挂帅”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2. “揭榜挂帅” 科研项目申报书
3. 2022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方向
4.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书（软科学研究类）
5.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书（科研开发类）
6.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书（科技示范工程类）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